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深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8月3 日